

運動部補助國立興大附農適應體育器材校外借用管理要點

114.08.25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推展並活化運動部補助本校之適應體育設備器材，讓各級學校不同身心狀況的個人，都能夠參與並享受體育活動，透過共同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達到社會共融。
- 二、依據:114 年度運動部適應體育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辦理
- 三、校外單位欲使用適應體育器材時，請依借用程序分別向進修部或森林科借用適應體育器材，其中布袋球組請向進修部申請，攀樹相關器材請向森林科申請。
- 四、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後三日內歸還，並負完整歸還適應體育器材之責。
- 五、借用與歸還運動器材程序如下：
 - (一)借用攀樹相關設備等使用單位需檢附單位內之人員之攀樹相關證照以確保器材使用之安全。
 - (二)借用程序：校外單位填寫「適應體育器材借用表」並簽名（無簽名不予認可，器材不外借）→ 管理員核對借用物品數量與清點 → 將物品攜離器材放置處 → 完成借用程序。
 - (三)歸還程序：借用單位歸還至器材保管單位→管理人員清點後蓋章確認→將物品歸還至原處→完成歸還程序。
- 六、歸還適應體育器材請直接交由進修部或森林科驗收，並核對無誤後，始得將借用器材上架歸還。
- 七、借用器材，應愛護公物，不得故意損壞，如係不是人為而自然損壞，應立即交由進修部或森林科負責人員檢查。
- 八、借用人若故意損毀或遺失，需負賠償或尋回失物之責，失物應於三日內送回，否則應照市價賠償。
- 九、借用或歸還器材時，借用單位人員均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當面澄清以明其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建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部補助國立興大附農適應體育器材校外借用申請表

借用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器材 名稱及數量	器材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球器材(<input type="checkbox"/> 擲球板、 <input type="checkbox"/> 投擲墊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球，1組8顆)		數量	
	器材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走繩器材(走繩15M)		數量	
	器材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攀樹器材(<input type="checkbox"/> 樹可達、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抱石墊)		數量	
	器材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攀樹器材(<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攀樹個人套裝)		數量	
	器材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攀樹器材(<input type="checkbox"/> 猴子攀樹系統)		數量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用途說明					
借用攀樹設備 之相關證照 (請浮貼)					
借用單位 人員簽名			借用單位人員 聯絡電子郵件		
借用單位人員 連絡電話			器材歸還點交 人員簽名		
承辦人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